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实现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磐安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工作力量**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磐安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项目谋划、研判、招引、审批、签约、落地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项目的研判和筛选。

**（二）明确招商责任**

县政府各副县长按分管领域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其他县班子领导按“十联系”要求，聚焦重点产业项目，深入招商、引才一线，全程参与联系区块、乡镇、部门的招商引才工作。建立县领导联系驻外招商联络处制度，对联络处提供的招商、引才信息进行及时走访，跟进洽谈。各区块、乡镇（街道）要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双组长的招商引资工作小组，配备懂招商会招商的精干力量从事招商引资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招商引资工作顶岗锻炼制度，视情在新提拔的乡镇（街道）副职中选择年轻干部分批到县投资促进中心顶岗锻炼，每批2-3人，顶岗时间3-6个月。加强驻外招商引才干部人员业务交流，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招商干部产业研究、项目研判能力。

**（四）建立比拼机制**

建立招商引资月度汇报会机制，各区块、重点乡镇（街道）每月向县主要领导汇报重大招商项目谋划、盯引、签约、落地情况。每季度开展比拼争先，对完成7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及3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进行加扣分。各区块、乡镇（街道）的招商引资工作实行每月通报，每季赛拼，并纳入年度考核。

**二、明确工作流程**

**（一）明确项目谋划责任**

各区块、乡镇（街道）为招商引资工作的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大信息收集力度**

以各区块、乡镇（街道）为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驻外招商引才联络处配合，其他各部门积极参与，开展“全员招商、全域招商”，通过小分队招商、亲情招商、驻点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项目、人才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县投资促进中心报送。

**（三）建立项目研判机制**

经落地区块、乡镇（街道）洽谈对接确定投资意向的项目，由各分管县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落地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论证通过后，落地区块、乡镇（街道）填写《磐安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审批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研判小组会议，每月对上报的招商项目信息进行研判，如遇重大项目随时进行研判。经研判小组会议研判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判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以会议纪要形式反馈。

**（四）统筹项目盯引洽谈**

项目研判小组会议研判通过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项目跟踪对接工作，组建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项目落地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要素保障部门为成员的项目招引专班，开展项目洽谈。统一组织项目落地考察，指导编制项目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在《磐安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审批表》上签写考察联审意见。

**（五）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项目落地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实行分类、分层审核审批。非供地项目，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审批。需供地的项目，文旅、康养（含养老）、服务业、农业、商业等类别项目供地20亩（含）以下、工业类项目供地30亩（含）以下的，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审批；文旅、康养（含养老）、服务业、农业、商业等类别项目供地20-50亩（含）、工业类项目供地30-50亩（含）的，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提交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县长审批；供地50亩以上的，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县长审批。落地项目涉及“一事一议”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的，需提级审定、审批。

**（六）提高落地服务能力**

经审批同意落地的项目，由落地区块、乡镇（街道）负责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等各项工作，建立县领导领衔项目推进工作联络制度，以各区块县领导、重点乡镇（街道）联系县领导、县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体，每个推进项目建立一个项目落地工作联络群，实现一线协调推动落实。

**三、统筹项目推进**

**（一）统筹产业招引**

围绕“1+3+3”产业体系和市下达的重点产业导向，拟定招引企业数据库。县委组织部（人才办）提供招引人才信息。县发改局提供央企合作、军民融合方面项目信息，县经商局提供制造业目标招引企业名单，中药产业促进中心提供中医药产业目标招引企业名单，金磐开发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磐安工业园区围绕各区块主导产业提供目标招引企业名单，县文广旅体局、乡镇（街道）提供意向招引企业名单，对于符合我县招引产业的重大项目，按照最优落地平台优先原则，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落地，项目招引单位和落地单位给予同等考核加分。

**（二）统筹要素配置**

实行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优先用于支持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每年工业用地供应占全县用地规模50%以上。每年盘活闲置低效用地300亩以上，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绩效。充分发挥2亿元产业基金，助推招商引（才）资工作，单个项目原则上不高于1亿元的县本级产业基金支持。

**（三）统筹项目服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落地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服务专班，实行项目落地全程代办制度，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开工。拟落地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需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地单位准备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县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县督考办以清单形式下发交办单。

**四、完善监督管理**

**（一）建立“智控系统”**

借势数字化改革，县投资促进中心要牵头打造“项目招引智控系统”，实现项目招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实时预警、实时监管，全方位记录项目招引数据，精准提供数据比对，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为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难题、限时办理争取时间空间，提升项目招引落地率。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对不及时更新的责任单位，将在招商引资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二）实行“一票评优”**

突出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对超额完成年度7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任务的区块、乡镇（街道），实行年度综合考评“一票评优”（有其他“一票否决”事项除外），没有招引任务的部门、乡镇（街道）招引7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签约落地的，实行“一票评优”。对未及时完成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任务，影响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招引或落地项目推进的部门、区块、乡镇（街道），被批评通报的单位实行年度综合考评“一票否优”，取消当年优秀单位评选资格。

**（三）落实“分类考核”**

重点考核7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招引落地完成情况、招商引资主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利用外资、省外内资和制造业项目到位资金、招引亿元以上项目等其他上级下达考核指标）和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其中主要工作指标和招商引资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共性考核，招引落地7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实行分类、差异化考核。各区块、重点乡镇（街道）要根据年度7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及3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目标任务，倒排时间，制定月度目标计划，开展季度晒拼。

**五、其他事项**

1.金磐开发区申报的招商项目，供地50亩（含）以下的，经项目研判小组会议研判、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金磐开发区自行开展项目审批工作；供地50亩以上的，需报经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县长审批。

2.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磐委办发【2020】34号）自行废止。

附件：1.磐安县招商引（才）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磐安县招商项目研判小组人员名单

 3.磐安县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图

 4.磐安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审批表

5.县领导联系驻点招商机制

附件1

磐安县招商引（才）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招商引（才）资工作的领导，加大招商引（才）资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决定成立磐安县招商引（才）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金 艳 何浩挺

常务副组长：刘 熙 孔华锋

副 组 长：何 斌 卢理强 吴进州 董 宇 赵晓珍

 杨北京 练雪卿

成 员：陈一波（县委办）

 陈守高（县府办）

 胡 炜（县委组织部）

 孔初阳（县委宣传部）

 马化新（县委统战部）

 胡新忠（县发改局）

 傅红爱（县经商局）

陈林海（县教育局）

施明亮（县科技局）

陈金龙（县民政局）

周良政（县司法局）

陈珍高（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三庆（县建设局）

 陈 飞（县农业农村局）

 陈滨潮（县文广旅体局）

楼巧英（县审计局）

张晓伟（县市场监管局）

 黄世君（生态环境分局）

 王有文（县税务局）

傅晓勇（县投资促进中心）

 陈鸿伟（县工商联）

 厉金荣（中药产业促进中心）

 施时喜（金磐开发区）

吕建军（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朱 杭（磐安工业园区）

 林 森（磐普产业园）

 张红林（古茶场开发建设指挥部）

磐安县招商引（才）资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设在县投资促进中心，傅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2

磐安县招商项目研判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何浩挺

副 组 长 ：何 斌、卢理强、赵晓珍、孔华锋

固 定 成 员：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

其 他 成 员：相关县领导，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各区块、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相关县领导及其他成员根据具体项目视情参加研判）

项目研判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投资促进中心，工作联络科室为招商服务科。

具体工作：项目研判小组每月定期召开项目研判小组会议，对各单位、区块、乡镇（街道）、驻外招商引才联络处等上报的招商项目信息进行研判，筛选投资项目信息，如遇重大项目随时召开研判小组会议，研判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附件3

磐安县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图

项目谋划

供地50亩以上的项目，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由县长审批

非供地项目，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审批

审批

不通过

审批通过

文旅、康养（含养老）、服务业、农业、商业等类别项目供地20亩（含）以下、工业类项目供地30亩（含）以下，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审批

文旅、康养（含养老）、服务业、农业、商业等类别项目供地20-50亩（含）、工业类供地30-50亩（含），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提交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县长审批

签订投资协议书

项目挂牌、摘牌、开工建设

研判、审议通过

进行深入落地考察、对接及洽谈

研判或审议

不通过

项目研判小组会议研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填写《磐安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审批表》并上报

信息收集、初步对接、分管县领导组织论证

附件4

磐安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情况 | 主要投资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籍 贯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社会职务及企业荣誉 |  |
| 经营企业名称 | 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
|  | （简述业主企业背景、企业规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年销售、盈利、税收等运营情况） |
| 其他投资人情况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建设计划 |  |
| 能耗情况 |  |
| 环保情况 |  |
| 其它情况 |  |
| 项目落地单位意见 | 该项目已由 等同志进行前期考察。 经我单位 月 日班子集体研究：同意该项目引进（落地），拟选址在 ，计划安排用地 亩，预计供地时间 年 月落地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项目研判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部门考察意见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单位（盖章）：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联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副县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长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

1.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联审意见：

工业项目由县工业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签，文旅类项目由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签。

2.县级层面审核审批要求：

①非供地项目，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审批；

②文旅、康养（含养老）、服务业、农业、商业等类别项目供地20亩（含）以下、工业类项目供地30亩（含）以下，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审批；

③文旅、康养（含养老）、服务业、农业、商业等类别项目供地20-50亩（含）、工业类供地30-50亩（含），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提交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县长审批；

④供地50亩以上的项目，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由县长审批。

附件5

县领导联系驻点招商机制

为切实提高驻外招商联络处工作成效，加强县领导联系统筹推动作用，特制定县领导联系驻点招商工作机制。各驻外招商引资联络处要深度挖掘驻地资源，搭建与驻地相关政府部门、重点行业协会等信息对接平台，充分对接有效招商信息，每月向联系县领导汇报招商引（才）资工作。各联系县领导要根据各联络处提供的招商信息及时走访，跟进洽谈，充分了解各驻点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对接解决项目推进难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领导** | **联系联络处** | **联络处负责人** |
| 1 | 卢理强 | 北京招商联络处 | 陈雪林 |
| 2 | 孔华锋 | 上海招商联络处 | 蔡军华 |
| 3 | 吴进州 | 杭州招商联络处 | 羊世传 |
| 4 | 杨北京 | 深圳招商联络处 | 张 斌 |